

# 江都区适老化产品展销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编制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江都区适老化产品展销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都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的修缮加固、消防、装饰、安装改造等工程

## 二、编制依据

- 1、业主单位的工程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7、《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年）；
- 8、《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年）；
- 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10、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调整；
- 11、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扬建工[2016]14号）；
- 12、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13、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造价文件等。

## 三、编制说明

-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及扬尘费分别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相关规定计入；
- 2、本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7%，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2%，临时设施0.8%；
- 3、本项目安装工程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临时设施1.1%；
- 4、本项目修缮加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

费 0.21%，临时设施 1.6%；

5、本项目装饰部分按单独装饰类别计价，人工单价按低值与高值平均价 142.5 元/工日计入；

6、本项目修缮加固、消防、安装工程人工单价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计入；

7、本项目装饰改造规费社会保险费 2.4%，住房公积金 0.42%，税金 9% 计入；

8、本项目修缮加固工程规费社会保险费 3.8%，住房公积金 0.67%，税金 9% 计入；

9、本项目消防、安装工程规费社会保险费 2.4%，住房公积金 0.42%，税金 9% 计入；

10、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 09 月）材料指导价价格，指导价缺省部分执行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11、本项目设置暂列金：装饰部分暂列金按 20000.00 计入，安装部分暂列金按 5000.00 元计入，消防部分按 2000.00 计入；消防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按 2000.00 计入；

12、本项目软装部分台柜只计算一层接待台 1 个，茶饮休息柜 2 个，产品展示造型台 1 个，二层电视机内嵌柜 1 个，适老化衣物床上用品展销柜 1 个（详见设计优化图及预算清单）；

13、本项目装饰改造工程单价措施费部分：室内装饰脚手按满堂活动脚手架计入；

14、本项目预算考虑了二层装饰部分的垂直运输费用；

15、本项目拆除后垃圾清运，垃圾处置、外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6、本项目 ALZ 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 WDZ-YJY-4\*100+1\*60 暂未计入；

17、本项目 PD 应急照明配电箱进线电源及通讯总线暂未计入。